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加强与阿里巴巴、1号店、京东商城等知名电商合作，推进淘宝特色中国吉林馆、地区馆、县域特色专区发展，对接阿里“千县万村”计划，建设一批县域运营中心和“村淘”项目。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通信管理局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持续实施
2	推进电商进农村，3年建设39个电商县市、600个电商乡镇、6000个以上电商村屯，发挥电商在消费品、生产资料下乡和农特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中的作用。	省商务厅、省农委、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局等	持续实施
3	推行电子执照，建立约束机制，发挥“吉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服务网”作用。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4	加快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5	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及地理信息等技术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打造跨区域智能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各地选取典型商贸企业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流通等领域实施标准托盘推广应用和循环共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6	落实促进物流发展相关税费政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持续实施
7	畅通城市配送绿色通道，统一配送车辆标识，优化通行管理措施，保障配送车辆通行便利。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邮政局等	2015年启动
8	重点支持我省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完善价格形成、产业信息、科技交流、会展贸易和物流集散等五大中心建设。	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持续实施
9	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10	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地方政府依法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	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1	规范发展农村商品物流配送中心和便民利民、集销售配送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增强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	省商务厅、省农委、省供销社、省邮政局等	持续实施
12	按照国家“营改增”税制改革步骤，落实生活服务业企业税收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2015年启动
13	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14	开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落实省政府“禁塑令”，引导流通企业推广和采用节电、节水型新产品和新技术，带动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绿色市场、商场、饭店等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	持续实施
15	加大老旧汽车和黄标车淘汰力度，2015年内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6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对兼并重组商贸企业综合授信额度。推进流通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民营流通企业相互参股，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	持续实施
17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在把控风险基础上，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完善小微商贸企业融资环境。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捆绑营销等以动产为抵押的信贷产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国家出台的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等政策。	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	持续实施
18	鼓励农村种养加销大户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开展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19	加快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快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进沿边地区口岸贸易功能建设，拓展特殊监管区商品展示、销售功能。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合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省国税局、省工商局、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等	2015年启动
20	推动内贸流通业与旅游、文化、养老、医疗、体育、休闲、娱乐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形成部门合力，构建促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部署，推进信息、绿色、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六大领域消费。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1	落实国家工商用电同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商务厅等	2015年启动
22	加快建立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法规制度，依法规范和管理网络商品交易行为，维护网络商品经营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涉农大要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农委、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